

证券代码：871580

证券简称：泰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玉虹街11号D号楼3层331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龙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龙阳因在深圳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4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3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、2023 年度工作回顾和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措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、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

表主要数据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以及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

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龙阳为公司总经理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对于高管工作进行调整，聘任龙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期限相同，龙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龙阳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薛强强为公司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原董事李叔炎提出辞任董事职务，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，故提名薛强强为公司新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彦伟为公司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原董事张芳提出辞任董事职务，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，故提名周彦伟为公司新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焦小娟为公司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原董事宋云芳提出辞任董事职务，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，故提名焦小娟为公司新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